

切結書

考生_____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，經錄取貴校

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碩士班

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綠色應用材料碩士班

1. 本人將依系上規定期間：115 年 7 月 24 日前 至系辦繳驗大學畢業證書正本（開學後領學生證時一併歸還）並至「新生基本資料系統」更新學歷證件。逾期未完成正本查驗繳交及更新學歷證件，願自動喪失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*因暑修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，請於 115 年 7 月 24 日前向系辦繳交暑修證明，並至「新生基本資料系統」上傳更新後之緩繳切結書，方能延期繳交。

2. 本人將依系上規定報到期限繳交指導教授簽名表。

否則願自動喪失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

切結人簽章：

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